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19〕3号

单位名称：启东红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573848711C

法定代表人：黄晓华

地址：启东市惠萍工业集中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4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2019年3月5日、4月3日及4月4日未进行低气标定仍继续开展机动车排放检测工作；2019年4月2日两次低气标定不合格后未再进行标定；2018年11月9日苏FUQ376车辆第一次因过量空气系数不合格而判定尾气检测不合格后，你公司未再判定过量空气系数情况而对该车辆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且发现第二次检测时系统过程数据仍显示过量空气系数检测结果不在限值范围内；同时发现2018年11月26日对苏FG22K5车辆未采用稳态工况法而采用双怠速法进行检测。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

一条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提供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2019年4月4日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 2019年4月4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 2019年4月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启东红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11月9日车牌号苏FUQ376双怠速法排气污染物测试报告及系统过程数据2份；

4. 2019年4月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启东红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6日车牌号苏FG22K5车辆点双怠速法排气污染物测试报告一份；

5. 2019年4月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分析仪日常标定检查汇总表照片一份；

6. 2019年4月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公示照片一份；

7. 2019年4月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苏FUQ376车辆、苏FG22K5车辆检测费用收款收据各一份；

8. 2019年4月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2018年12月20日启东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启环罚字〔2018〕1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

9. 启东红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10.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5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19〕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你单位提供了在启东日报进行公开致歉的情况。

本机关经研究认为，你单位登报致歉行为可以适用《南通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被处罚人公开承诺致歉”这项减轻系数。

《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条规定：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公司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同时没收收取检验费用人民币肆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